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1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3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595.79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联闽都验字[2010]01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64号文批准，向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3,600万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为每股4.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186.51706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402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按照项目设置情况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相关存管银行及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进一步提升资金收益，2016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募集资金（拟投入加拿大泰胜新能源有限公司并开展后续投资计划部分）的专户存管银行由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变更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工作，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存管专户，账号为 31663803003078937；并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及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所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1663803003078937，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专户余额为 849.49421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肆拾玖万肆仟玖佰肆拾贰元壹角）。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拟投入加拿大泰胜新能源有限公司并开展后续投资计划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

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江波、孙素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于资金全部转出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8日